



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
Book Series: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3

王陽明思想觀念研究

鄧克銘 著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
Book Series: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3

王陽明思想觀念研究

鄧克銘 著

王陽明思想觀念研究 / 鄧克銘作. -- 初版. -- 臺
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臺大發行，2010.07
面：公分. -- (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3)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2-4062-7 (平裝)

1. (明)王守仁 2. 學術思想 3. 陽明學

126.4

99012391

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 3

王陽明思想觀念研究

作 者 鄧克銘

叢書主編 鄭吉雄 伍安祖

總 監 項 潔

責任編輯 紀淑玲

文字編輯 簡均儒 晏華璞

助理編輯 吳靜芸

封面設計 健 太

內文美編 鄭富榮

發行人 李嗣涔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上承文化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0年7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320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10617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http://www.press.ntu.edu.tw>

電話：(02) 3366-3993

傳真：(02) 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臺北市10485松江路209號一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09902421

ISBN：978-986-02-4062-7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章

王陽明思想具有濃厚的實踐性格，由良知擴充到人生道德、事業，以及與自然萬物之關係等，可因個人之體會而有種種不同程度之發揮。同時，陽明心學也具有一定的理論基礎，如王陽明所說的「立言宗旨」，可經由語言文字而形成一套系統性的學問。陽明學之內容，大體上包含主觀的實踐心得與客觀的義理兩種因素。然而其客觀的義理層面，也常因個人之理解而異，如明末王學分化的情形。時至今日，在相關著作中仍可見到此種狀態。因此，如何完整、正確地表達王陽明之思想觀念，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從宋明儒學之演變發展以觀，明中葉陽明心學相對於程朱理學之「舊說」，屬於「新說」，為聖人之學打開了一條新的途徑。時移境遷，今日研讀陽明著作，不易體會其成聖之學的精到處，甚至視為已乏新義之思想史上的材料而已。宋明儒學家之學問成就與歷史評價，褒貶互見，但不可否認地普遍洋溢著對聖賢的自我期許與踐履精神。而陽明學之興起與流行也因其能有力地喚醒人的生命自覺，奮鬥不懈地追求人生最高境界。其後雖因種種因素，有所謂末流之弊而備受批評，惟就王陽明本人而言，其成聖之學應仍保有永恆的地位與價值。

關於王陽明思想之詮解，自明迄今約五百年，中外著作不可勝數。本書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選擇較具學理性，又尚未被充分討論

之主題作為研究對象。事實上，這些主題或多或少已見於他書。誠如《傳習錄》卷上載王陽明告訴門人陸澄的一段話：「義理無定在，無窮盡。吾與子言，不可以少有所得，而遂謂止此也。再言之十年、二十年，五十年，未有止也。」依此而論王陽明思想，可說永無研究窮盡之時。本書所收五篇論文之觀察角度不同，立論之重點也有差異。整體而言，試從不同觀點凸顯一些重要思想觀念的涵義。

再則，王陽明思想之形成與程朱理學、禪宗思想有密切的關係。王陽明之「格物」新解係由反省程朱之格物窮理說而來，乃眾所周知之事。又其在禪學上之造詣也有跡可循。因此欲從學理上全面深入地探討其思想，自需對程朱理學與禪學有相當的理解，而不是重複敘述「心即理」、「致良知」之觀念而已。然而，這正是研究王陽明思想的困難處之一。本書基本上採取橫向與縱貫的方式，例如在橫向方面分析陽明文獻中種種用語及觀念之內涵；在縱貫方面，則與宋儒尤其是朱子，以及禪宗思想，乃至陽明後學們作比較，希由此深入了解陽明心學的理論內容及其效果。

如眾所知，王陽明之學問與事功有密切的關係，不是向內的自我安頓而已。「致良知」具有十足的創造與實踐意義，且人人本具良知，不論士農工商皆可自行開發而契入聖人之道。陽明在世時即講學不輟，以振興斯道自任。其門人弟子遊歷四方聚會講學，也充滿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淑世精神。王學中人強韌的生命力與親近民間的作風，至今仍能撼動人心。這是王陽明思想中極為可貴的地方，值得重視。如何穿透時空，使這種實踐精神再度活躍於當今社會，實為陽明學研究上的重要課題。本書第一章〈王陽明之天理觀的新義及其實現〉，嘗試探討王學之行動力的理論基礎。而此問題，亦可從其他角度來觀察，如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

化》一書，關於王陽明「覺民行道」之研究，即是絕佳的例子。

在今日制式的學術環境中，相當程度的文獻依據與論證過程是學界共同的要求。然而，陽明學在學問內容上與一般之學說有異，如果只作學說概念之排比分析，則陽明學之精神恐將不顯。反之，如果過度引申自己之心得，也非正當的研究態度。本書之寫作不可避免地亦處於這兩難的局面，目前盡可能在堅實的文獻基礎上，檢討分析，避免憑空推論或以偏概全。同時嘗試領會心學所追求驗證之境界，期能了解王陽明思想觀念的特殊涵義。惟此僅是一種寫作方向與理想而已，限於才學恐無法全部達成。

有關王陽明思想之研究已多，本書無意以大膽新奇之論自立一說。毋寧經由一些重要思想觀念的比較研究，求得較為完整清楚的了解，一方面作為自修，一方面也可使讀者易於進入陽明學的世界。然而陽明心學具有強烈的個人因素，又是從千辛萬苦中得來，本文所為卻可說是一套理論化的敘述，能否正確表達王陽明之思想觀念？思之不免令人困惑。如依《傳習錄》卷下載王陽明所說：「我輩致知，只是各隨分限所及。今日良知見（現）在如此，但隨今日所知，擴充到底。明日良知又有開悟，便從明日所知，擴充到底。如此方是精一工夫。」目前對陽明學之理解如此，他日用功，若有所進，或有不同之看法。要之，本文所述，只是個人學思歷程中的一個階段，期望將來能有更深入的體會。

以下，分別敘述各章要旨，以助了解。

第一章：〈王陽明之天理觀的新義及其實現〉

天理是宋明理學中之重要概念。王陽明屢言天理，但又不採程朱之解釋，就其所常說之「心之本體即是天理」、「良知即是天

理」以觀，天理乃作為心之本體（良知）之呈現狀態或效果而存在。其與程朱理學中天理的涵義有何重要之理論分辨，而足以自成一新說？是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

本文說明陽明心學中之天理與心之本體及良知之關係，批評朱子「析心與理為二」之理論依據，及天理在實現上所面臨之客觀性的要求。經由陽明相關文獻之理論分析及與朱子之天理觀的對照，期較完整地說明陽明心學中之天理觀的新義，以進一步了解陽明心學之特色及其實踐上之相關問題。

第二章：〈王陽明心學中之性體觀的特色〉

王陽明思想中之心與性具有同質的關係，是同一實有的不同說明。相較於朱子之嚴格分別心與性，陽明心學中之性體觀具有不同的思想取向。王陽明對性體之理解，一方面繼受古典經書之看法，一方面從心學之立場賦予新義。

整體而言，性體之概念必須與陽明心學中之心、理、良知、本體等合併觀察，才能顯示其特色。王陽明認為性體具有本體義與活動義，其性體觀對明後期心性論之發展，具有巨大的影響。

第三章：〈論王陽明之「知為心體」及其與禪宗的比較〉

陽明學與禪學均屬廣義的心學，都有「知為心體」的觀念。本文先從雙方文獻，探討知為心體的各自涵義，再作平等的比較。首先，就知與心體之成立依據而言，儒學之天的觀念對良知與心體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而禪宗之知與心體的本質，仍須從空性來理解。其次，關於知之作用與性質，王陽明之知具有知是知非與創設規範之能力；禪宗之知則為觀照性的知，並不涉及道德規範之問題。兩者之不同，其實也是雙方基本理論之差異所致。但經由「知為心

體」此一具有理論與實踐雙重因素之觀念的比較，應可增進新的研究興趣與成果。

第四章：〈王陽明心學中之「無心」的意義〉

王陽明晚年之嚴灘問答被視為究極之說，其中之無心具有重要之意義。本文先檢討宋儒對無心之看法，可知宋儒尚未以無心作為一思想上重要之主題。以此為背景，可以了解無心在陽明心學中之地位。其次，整理分析陽明文獻裏關於心之本體的敘述及其理論結構，以確立無心在其思想中之涵義，最後闡釋無心之心學特色。

無心之概念可合理說明王陽明心學之本體與工夫的同質性，無心不僅是工夫的實踐，亦是本體之自由的表徵。同時，也可說明王陽明之心學具有融攝釋道之可能性。

第五章：〈王陽明以鏡喻心之特色及其異說〉

儒學傳統經籍中無「以鏡喻心」之記載，反而出現在《莊子》與佛教文獻中。宋儒曾用此喻表達心體之定靜，王陽明也多次使用。在陽明心學中，以鏡喻心大致具有兩個意義：一為表示體用一源，一為表示本體工夫合一。

王陽明借鏡比喻心之體用關係，其內容與程頤、朱子有異；在磨鏡之工夫論上，亦有不同。再則，禪宗文獻裏之心如明鏡，著重心之無偏執的觀照作用，而王陽明雖亦主張心不能有主觀之分別，但更強調心之本體即天理，具有創造規範的能力，此則非心如明鏡所能充分表達。

陽明後學聶雙江、季本、羅近溪，反省陽明學在流傳中之弊病，對心鏡之喻有不同之說明，而分別提出新的主張，在陽明學之發展

上是一值得注意的現象。

心如明鏡與磨鏡使明，雖然只是一個譬喻，但與陽明心學之主題有密切之聯繫。比較觀察與此喻有關之問題，對陽明學之特色與發展可有另一番了解。

目錄

序章	v
第一章 王陽明之天理觀的新義及其實現	001
一、前言	001
二、「心之本體即是天理」的特殊涵義	003
三、天理與良知之相互融攝的關係	010
四、批評朱子「析心與理為二」之論據	019
五、如何實現天理之問題	027
六、結論	033
第二章 王陽明心學中之性體觀的特色	037
一、前言	037
二、性與心、理之關係	039
三、關於「性即是氣」之解釋	046
四、性無善無惡與性之本體	055
五、陽明後學求證性體之理論背景	069
六、結論	076
第三章 論王陽明之「知為心體」及其與禪宗的比較	079
一、前言	079
二、陽明文獻裏「心之本體」的表現方式	082
三、良知為心之本體的心學特色	089
四、禪宗之「知為心體」的形成及其涵義	098
五、王陽明與禪宗之「知為心體」的比較	105

六、結論	110
第四章 王陽明心學中之「無心」的意義	113
一、前言	113
二、宋儒對無心之看法	116
三、嚴灘問答：王陽明心學中之「無心」的 表達方式	123
四、從心之本體看無心之涵義	133
五、無心之心學特色	145
六、結論	151
第五章 王陽明以鏡喻心之特色及其異說	155
一、前言	155
二、「心如明鏡」與體用一源	157
三、磨鏡之喻與本體工夫合一論	162
四、王陽明與禪宗之「以鏡喻心」的比較	170
五、陽明後學對「以鏡喻心」之異說	177
六、結論	190
後記	193
引用書目	195
人名列表	207

第一章 王陽明之天理觀的新義 及其實現

一、前言

王陽明處明中葉程朱理學漸呈僵化及陷於功利之氣氛中，亟思找出新的思想出路。其一生多彩的學思及立功經歷，已綻放出儒學的新生氣息。然觀其學習過程與時代問題，仍不離程朱傳統及朱陸之爭、儒釋之辨等。自北宋二程以來儒士所經常學習、討論之課題，經過四百餘年，同樣浮現在陽明身邊。陽明心學之意義，據其自信，不限於反對朱子之舊說，而是儒學真精神的延續、真面貌的再現。如正德十六年（1521）正式提出致良知之教後，同年在〈與楊士鳴書〉中謂：「區區所論致知二字，乃是孔門正法眼藏，於此見得真的，直是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此者方謂之知道，得此者方謂之有德。異此而學即謂之異端，離此而說即謂之邪說，迷此而行即謂之冥行。」¹二年後，嘉靖二年（1523）在〈寄薛尚謙書〉中更謂：「致知二字

¹ 〔明〕王陽明：《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卷五，頁185。

是千古聖學之秘……此是孔門正法眼藏，從前儒者多不曾悟到，故其說卒入於支離。」²王陽明自信其學能抉發聖學精髓之情，躍然紙上。若就宋代以來理學之發展情形而言，陽明則推周濂溪、程明道二人能上接孔門。正德十五年（1520），陽明作〈象山文集序〉，文中暢論聖人之學為心學、精一之學，而後儒析心與理為二及佛老之徒空言心，「至宋周（濂溪）程（明道）二子，始復追尋孔顏之宗而有無極而太極，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之說。動亦定，靜亦定；無內外，無將迎之論，庶幾精一之旨矣。」³以心學之精一，推崇周、程二人，也反映了陽明理想中的儒學形態。

觀陽明之文獻中，屢有「吾黨之士」、「同志」之語，足見陽明有以其說作為一共同之指導綱領，聚集志同道合之士，以實踐孔門心法之意。對於既有之朱子學說，則視為「舊說」、「舊聞」，不啻以其見解為「新說」，乃真能「追尋孔顏之宗」者。然依當時之學習環境而言，程朱理學仍具有最大的支配力，陽明心學雖為「新說」，但與程朱理學仍具有密切的關係，此點已為學者所留意。⁴就陽明心學中之「天理」以觀，其為宋明理學家之習用語，已為常識。然而其內涵是否全同於理學之系統？如有不同之涵義，其與程

² 同前注，頁 199-200。

³ 同前注，卷七，頁 245。另參照《傳習錄》，卷下，載：「又問：陸子之學何如？先生曰：濂溪、明道之後，還是象山。只是粗些。……」亦以周濂溪、程明道並舉。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以下簡稱《詳註集評》），頁 290。以下引用《傳習錄》處，皆以此書為據，以便查閱。標點部分則予調整，以符合一般使用方法。

⁴ 唐君毅：〈陽明學與朱子學〉，《哲學論集》，《唐君毅全集》，第 18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 年），頁 508-521。陳榮捷：〈從朱子晚年定論看陽明之子朱子〉，《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頁 437-472。劉述先：〈論陽明哲學之朱子思想淵源〉，《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5 年），頁 566-598。以上三文，論述甚詳，足供參考。

朱，尤其是朱子之學說有何重要之理論分辨，而足以自成一新說？陽明文獻中常見之「心即理」、「去人欲，存天理」、「心之本體即是天理」及「良知即是天理」等與此均有共通之理論關聯。⁵ 欲較準確地說明王陽明之心學的特色，對天理之涵義實有探究之必要。本文擬探討王陽明哲學中之天理與心之本體及良知之關係，比較其與朱子之理觀的異同，並討論「良知即是天理」在實現上之客觀性的要求，以了解王陽明之天理觀的新義。

二、「心之本體即是天理」的特殊涵義

王陽明年譜正德十六年（1521）正月條載：「先生自南都以來，凡示學者，皆令存天理，去人欲以為本。有問所謂，則令自求之，未嘗指天理為何如也。」⁶ 參照《傳習錄》中屢見王陽明云：「去人欲，存天理」，與宋儒所說並無不同，然有「問：何者為天理？（陽明）曰：去得人欲，便識天理。」⁷ 不肯正面明白指出天理之內容，其故何在？與陽明心學之構成有何特別關係？頗有探究之必要。

⁵ 關於王陽明之「心即理」與「良知即是天理」之基礎觀念部分，幾為研究王陽明思想者之共通課題。前人之研究成果中，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教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頁213-222，〈陸王言心即理之切實義〉，及頁306-312，〈良知天理之即體即用義〉，可為代表。又王陽明之天理觀與朱子或宋儒有所不同部分，亦已為學者所指出。參閱牟宗三：《從陸象山到劉蕺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頁218-220，說明天理不是外在的抽象原理。勞思光：《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81年），第3卷上，頁418。荒木見悟：〈陽明學評價の問題〉，《陽明學の開展と佛教》（東京：研文出版社，1984年），頁11-15。但以天理為主題，說明王陽明之思想特色者，似未多見。

⁶ 《王陽明全集》卷三十四，頁1279。

⁷ 《傳習錄》卷上，《詳註集評》，頁104。

就先秦時之天理的用例以觀，本指事物成立及變化的自然規律。⁸至宋代理學興起，最受矚目之程明道的天理觀仍保有作為一切存在之「自然底道理」的用法。而在其天人一本論的觀念下，天理則被視為最高的實體，人與天取得直接、完全之相應。⁹程明道之天人一本的天理觀雖屬高明，但朱子認為難有下手處。其弟程伊川有關天理及格物窮理之主張，則得到朱子的大力發揮。¹⁰朱子有關天理之言論極多，約之在《中庸章句》裏所稱「天理之本然」、「天理之當然」及「天命之本然」、「天命所當然」，¹¹天理或天命皆含有一定不易之意。從人所受天命之性與天命之本原——天而言，天具有公共的、普遍的性質。如《朱子語類》卷六十載：「性，以賦於我之分而言；天，以公共道理而言。」¹²因此，「性，即理

⁸ 天理一詞首見於《莊子·養生主》之「依乎天理」，有關天理與先秦經籍中對理之說明，參閱唐君毅：〈原理上：理之六義與名理〉，《中國哲學原論·導論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頁5-26。陳榮捷：〈新儒學「理」之思想之演進〉，《王陽明與禪》（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頁23-28。

⁹ 參閱牟宗三：《心體與性體》引述程明道及謝上蔡有關「自然底道理」之「第二義的天理」相關文獻。（牟宗三：《心體與性體》〔臺北：正中書局，1981年〕，第2冊，頁79-86）及程明道之「第一義的天理」為「即活動即存有之實體」的說明。（同書，頁54-86）另鍾彩鈞以「天理自然不齊」與「生生之理」說明程明道之天理概念的兩種涵義，亦可供參考。（鍾彩鈞：〈二程本體論要旨——從自然論向目的論的展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期〔1992年3月〕，頁399-406）程明道之天理觀，包含傳統自然的條理部分並無疑問，而其「天理二字卻是自家體貼出來」部分，則因觀察角度或哲學立場尚有討論之餘地。

¹⁰ 朱子對程明道與程伊川性格及學風之評述，參閱錢穆：〈朱子對濂溪橫渠明道伊川四人之稱述〉，《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第3冊，頁124-129。

¹¹ 〔宋〕朱子：《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頁23-25、41。

¹² 朱子：《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六十，頁1426。另「性

也」¹³亦可謂天即是理。如《論語集注》卷二，〈八佾篇〉朱子解「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云：「天，即理也。其尊無對，非奧竈之可比也。逆理，則獲罪於天矣，豈媚於奧竈所能禱而免乎？」¹⁴要之，在朱子之「理」的世界構圖中，人與萬物在天理——公共道理的網絡中，各自取得其所以如是及應如是之分理。朱子之格物窮理說，肯定人與物在本質上的同一性——同出於一理，一方面保留傳統中天理的自然、本然之義，一方面建立起天理的當然與所以然之最高價值地位，凡此均有取於程氏兄弟所言。然而朱子在心性二分之認知下，不能宣稱心自體可以完全表達天理之實態。亦即天理雖可以經由人心之靈覺作用而被體現，但此為有條件的。只有通過格物窮理的工夫，才能達到心理合一之境地。

王陽明熟習二程及朱子之著述，對於天理這一普遍的觀念，亦予援用，如《傳習錄》裏屢屢可見「天理」一詞。惟王陽明既肯定天理，卻又反對程朱之格物窮理說，則對於程朱所已建立之天人物我相互間的關係及天理之意義，勢必提出另一種理論說明。

《傳習錄》卷上載陽明云：「……心即理也，此心無私欲之蔽，

只是理，萬理之總名。此理亦是天地間公共之理，稟得來便為我所有。」見同書，卷一一七，頁2816。

¹³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頁23。

¹⁴ 同前注，頁86。又《朱子語類》載：「周問：『獲罪於天』，集注曰：『天即理也。』此指獲罪於蒼蒼之天耶，抑得罪於此理也？曰：天之所以為天者，理而已。天非有此道理，不能為天，故蒼蒼者即此道理之天，故曰：『其體則謂之天，其主宰即謂之帝。』」《朱子語類》卷二十五，頁621。關於《論語·八佾篇》中之「天即理也」，錢穆《朱子新學案》贊同朱子之解說。參閱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41。李杜《中西哲學思想中的天道與上帝》則以為朱子所說不符合孔子說天的原意。按此問題已非文字訓釋的範圍，必須從朱子之哲學立場來考慮。見李杜：《中西哲學思想中的天道與上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年），頁60-61。

即是天理，不須外面添一分。以此純乎天理之心，發之事父便是孝，發之事君便是忠，發之交友治民便是信與仁。只在於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¹⁵ 王陽明直接從自我之心體說天理之根源及其呈現，甚為明確。「去人欲，存天理」是宋代以來為人所熟知的道德實踐工夫，王陽明在道德實踐上援用此語，並不奇怪。惟陽明之重心則在於指出「天理」之存在形態，必須從心體來認知。按《傳習錄》裏有關「天理」之記載，恆與心體或心之作用相關。如對「主一」，陽明曰：「一者，天理。主一是一心在天理上。若只知主一，不知一即是理，有事時便是逐物，無事時便是著空。惟其有事無事，一心皆在天理上用功。……」¹⁶ 又「問立志。先生曰：只念念要存天理，即是立志。能不忘乎此，久則自然心中凝聚，猶道家所謂結聖胎也。此天理之念常存，馴至於美大聖神，亦只從此一念存養擴充去耳。」¹⁷ 等，說明吾人之心應如何與天理契合及其效果。又陽明在龍場悟後，教導學生之方法如知行合一、靜坐、省察克治、集義、致良知等，均不離自我心體之範圍。相對於當時持程朱「舊說」認為必須講求事物之理者，顯有不同。綜觀陽明所說之「心外無理、心外無事」與「心即道，道即天，知心則知道知天」、「諸君要實見此道，須從自己心上體認，不假外求始得。」¹⁸ 「人只要成就自家心體，則用在其中。如養得心體果有未發之中，自然有發而中節之和，自然無施不可。……人要隨才成就，才是其所能為。如夔之樂、稷之種，是他資性合下便如此。成就之者，亦只是要他心體純

¹⁵ 《傳習錄》卷上，《詳註集評》，頁30。

¹⁶ 同前注，卷上，頁137。

¹⁷ 同前注，卷上，頁57。

¹⁸ 同前注，卷上，頁30、70、96。